

关于沂水县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的报告

根据《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年度审计计划，沂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对沂水县本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沂水县财政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政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财政存量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沂水县财政存量资金总额 33217.9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345.00 万元，占 1.04%；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20458.00 万元，占 61.59%；其他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2414.95 万元，占 37.37%。

1. 本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财政部门管理的财政存量资金（不含社保资金、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往来款项等）共计 345.00 万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345.00 万元。2016 年底以银行存款形态存放财政资金 12394.95 万元。（详见表 1）

表1 2015年至2016年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5 年底结转结余金额	2016 年底结转结余金额	增幅	2016 年底银行存款余额
一般公共预算		34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其他财政资金	30775.33	12414.95	-59.66%	
财政专户资金	30755.53	12394.95	-59.70%	12394.95
偿债准备金				
代管资金				
国债转贷资金				
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往年政府基金及周转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10		
预算周转金	10	10		
小计	30775.33	12759.95	-58.54%	12394.95
其他	16726.00	13350.00	-25.29%	
往来款	16726.00	13350.00	-25.29%	
与下级往来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合计	47501.33	26109.95	-45.03%	12394.95

2. 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底，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20458.00万元，较2015年底25610.00万元下降20.12%，其中结转2年以下资金20458.00万元，占100%。2017年1至3月，消化存量资金4208.00万元。（详见表2）

表 2 2016 年底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列支结转结余资金	2015 年列支结转结余资金	2016 年列支结转结余资金	总计
公共财政预算			17752.00	1775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2706.00	270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其他			0	0
总计			20458.00	20458.00
占比				

3. 其他财政资金存量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其他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2414.95 万元，较 2015 年底 30775.33 万元下降 59.66%，其中结转 2 年以下资金 12404.95 万元，占 99.92%。（详见表 3）

表 3 2016 年底其他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性质名称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015 年结转结余资金	2016 年结转结余资金	总计
财政专户		30755.33	12394.9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10	
财政周转金		10	10	
总计		30775.33	12414.95	
占比				

二、盘活存量资金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效果

从审计情况看，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盘活存量资金：一是积极盘活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分析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的构成、性质和结存期限，分类核减和压缩资金规模。对预计当年

能够执行的项目，督促加快执行进度；对确认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项目，将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安排。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已消化存量资金 29818.00 万元。二是强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规范权责发生制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有效性、安全性。三是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机制。每月上旬，财政部门全面汇总上月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认真分析其增减变化及差异原因，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依据。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方面。

财政周转金结转结余未按规定收回 1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沂水县财政周转金结转结余资金 10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财政应收回 10 万元，未收回 10 万元。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主要措施（八）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根据该规定，责令将财政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面。

部分统筹措施未落实。截至 2016 年底，沂水县未建立项目资金动态调整机制。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二、具体措施（一）推进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的规定。根据该规定，责令建立项目资金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

（三）各类往来资金清理盘活方面。

未按规定核算权责发生制事项 2804.0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沂水县预算内除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外，违规办理其他权责发生制事项 2804.00 万元。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主要措施（五）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从 2014 年起，地方各级政府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规定，责令改正，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规模。

四、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在预算编制时，部分部门对预算项目没有进行充分的论证、调研和评估，造成预算的可行性不高。

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慢，造成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部分项目中央、省上专项资金虽然下达较早，但是项目建设计划需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复，造成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较晚，同时，项目还需通过省以上竣工验收后才能拨付资金，造成省下达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滞留。

五、审计建议

一是建立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落实财政资金统筹措施。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要求，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整合项目资金，积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三是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认真学习《预算法》及上级部门关于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相关规定，总预算会计核算中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沂水县审计局

2017年6月15日